

公司经营中一方股东退出的方式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股权对外转让，股东回购（股权内部转让），公司减资；公司被并购或者合格的 IPO 后在二级市场上减持。

一般，中小型公司中，股权转让较为常见。而股东回购需以特定股东负有回购义务为前提。公司减资也一般是在存在回购义务前提下进行的定向减资。

所以，40%的二股东想退出，只能自己找愿意受让这部分股权的受让方，第一大股东以及公司如无特别约定，是不存在回购这部分股权的义务。

公司清算事项，在公司章程中一般会约定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即需要 2/3 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方可进行。如果大股东不同意清算，公司就不能进入清算程序。

大股东如果不想继续经营，可以同意清算公司，以清算资产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。

